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姜煜峰先生的通知，拟筹划同公司相关的股权收购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2017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经公司确认，此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以及 2017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稳步推进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相关文件。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的初步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产业地产等相关资产，交易对方不涉及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本次交易可能涉及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尚在进一步的商谈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草案(或预案)为准。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1	姜煜峰	39,637,483	A 股
2	姜客宇	13,212,494	A 股
3	羌志培	7,617,048	A 股
4	王岳	6,533,413	A 股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288,823	A 股
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4,249,300	A 股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信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95,820	A 股
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65 号集合资金信托	1,237,224	A 股
9	蒋政一	1,200,400	A 股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86 号单一资金信托	1,200,018	A 股

(2) 截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1	姜客宇	13,212,494	A 股
2	姜煜峰	9,909,371	A 股
3	羌志培	7,617,048	A 股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288,823	A 股
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4,249,300	A 股

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信 8 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2,095,820	A 股
7	王岳	1,633,353	A 股
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 星 165 号集合资金信托	1,237,224	A 股
9	蒋政一	1,200,400	A 股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86 号 单一资金信托	1,200,018	A 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申请继续停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 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达动力，证券代码：002576）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4 月 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本次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相关要求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指导精神，若本次交易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相关情形，将严格按重组上市的相关标准来推进本次交易，将不会以任何理由规避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认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精神，不逃避相关监管要求。同时，将严格按证券监管机构对重组上市的相关要求核查标的资产的相关资质条件、按重组上市的相关要求编制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履行相关信息公告义务、按重组上市的相关要求准备并报送相关申请文件等。

如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停牌期限内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